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摘要

（上接D164版）

（2）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新智科技吸收合并华丽家族之前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新智科技向华丽家族全体股东定向新增40,335万股股份,占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的78.57%。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1,335万元,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未考虑新智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因素）：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华丽家族股东（合计持股）	0	0.00	40,335	78.57
原非流通股份股东	7,000	63.64	7,000	13.64
原流通股份股东（合计持股）	4,000	36.36	4,000	7.79
合计	11,000	100.00	51,335	100.00

3、合并程序

（1）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双方自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自《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无论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实现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南江集团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南江集团承担。

且根据南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南江集团将对新智科技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并在承担该等责任后放弃对新智科技追索的权利。对由于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南江集团承诺如债权人要求新智科技承担清偿义务,南江集团将负责代为清偿。且南江集团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视为其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其不因此向新智科技主张任何清偿权利。

（2）资产交接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交割前审计以及本次吸收合并资产的移交手续,新智科技应与华丽家族签署概括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书,将华丽家族全部资产（含负债）转移至存续公司。

（3）华丽家族注销,存续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华丽家族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存续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办理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手续。

（4）人员安排

于合并登记日,华丽家族在册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存续公司直接承继。存续公司应与华丽家族在册职工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5）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更换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协议生效后,新智科技应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新智科技应按照修改后存续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存续公司新的董事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新的监事成员;存续公司董事会应重新聘任存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存续公司新的董事成员、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效后,新智科技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及督促已解任董事成员、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存续公司新任命的董事成员、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有关交接事项。

（6）公章及账户文件资料的保管

于本协议生效日,新智科技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使用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新智科技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及新智科技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以下简称"公章证照"）,应交由双方共同管理。存放于双方所认可的保险箱,保险箱非经双方指派的负责人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开启及使用。该共管直至合并登记日且该等公章证照向相关部门办理撤销或作废手续止。

4.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华丽家族自合并基准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继。

5.声明和保证

华丽家族向新智科技、新智科技向华丽家族均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裁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3）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新智科技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4）其将严格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税收和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审查所产生或有的费用和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

双方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和规章纳税和履行其应承担的税收义务并所应缴的税费。

7.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1）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程序;

（2）与本次重大资组相关的资产出售协议已获得新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新智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资产转让协议书》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章程、已经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董事